DEC11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963111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高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作为替代，通过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来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就其过往就业和专业成就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在其中对审理主任关于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提出异议。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等动议。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符合以下条件的非公民：(1)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2)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3) 在入境后将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二、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审理主任部分基于以下结论否决了该申请：申请人就8 C.F.R. § 204.5(h)(3)(i)-(v)项下若干标准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

对申请人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需要以下要素：1

- 申请人取得或寻求取得美国移民法项下的利益；
- 申请人作出了虚假陈述；
-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
- 该虚假陈述是重大的；且
- 该虚假陈述是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的。

在否决该申请之前，审理主任依据8 C.F.R. § 103.2(b)(8)和8 C.F.R. § 103.2(b)(16)(i)（规定：若决定将对申请人不利，且基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所考虑而申请人并不知悉的不利信息，则应告知申请人该事实，并在作出决定前给予其机会反驳该信息并提交其本人的信息）发出了意图否决通知（NOID）。审理主任告知，与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vi)、(viii)和(ix)项下标准资格有关的不利信息，系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通过为验证其书籍出版物而进行的“ 广泛研究 ”、为确认其所述与一家中国上市公司的工作经历而进行的“ 开源查询 ”，以及对一份非移民签证

1 参见 generally 8 USCIS Policy Manual J.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正如移民上诉委员会所概述，重大虚假陈述要求某人为取得其无权获得的移民利益而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289-90 (BIA 1975)。“ 故意 ”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参见 Matter of Tijam, 22 I&N Dec. 408, 425 (BIA 1998)；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一条调查线索，而该线索很可能导致作出其应被排除的适当认定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申请（表格 DS-160）的审查而获得，该申请系申请人于2015年1月提交给美国国务院，其中他提供了关于其从前中国雇主处所获薪资的信息。

记录显示，申请人对NOID的答复包括前律师的书面论证意见、申请人针对审理主任所提问题作出的29页个人陈述，以及旨在反驳审理主任关于其就8 C.F.R. § 204.5(h)(3)(vi)、(viii)和(ix)项下证据标准虚假陈述重大事实之认定的额外证据。

审理主任未处理NOID或申请人的答复，而是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此外，审理主任提及了一项NOID中先前未提及的标准。具体而言，审理主任称“ 通过声称[申请人]担任过某些职位、拥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赚取了一定薪资并撰写了某些学术文章，申请人故意作出了虚假陈述，且该陈述对于受益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具有重大性。 ”对于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就8 C.F.R. § 204.5(h)(3)(v)项下标准所涉原创贡献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结论，未提供进一步解释。

在处理8 C.F.R. § 204.5(h)(3)(i)-(x)项下的监管标准时，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针对NOID提交了陈述和额外证据。然而，该决定未讨论申请人详细陈述的内容或其提交以佐证其陈述的证据。律师在上诉中正确主张，“ 该否决未对上诉人的反驳论点提供任何详细分析；该否决在很大程度上照搬了NOID的原始措辞。 ”2

尽管审理主任依据8 C.F.R. § 103.2(b)(16)(i)给予了申请人机会以反驳从审理记录之外获得的不利信息，但审理主任未能适当考虑申请人针对NOID提交的反驳证据和论点，存在错误。由于审理主任未解释为何该证据不足以推翻不利信息，该决定对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提供了不充分的支持。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必须以书面形式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8 C.F.R. § 103.3(a)(1)(i)。该解释应足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认定）。

如其所写，审理主任的否决通知未解释申请人对NOID的反驳为何不足，也未给予申请人合理机会在上诉或动议中提供具体答复，以可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其故意虚假陈述对寻求利益资格具有重大性之事实的认定。因此，

2 此外，律师称，申请人通过前任律师在支持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时提供了“ 针对USCTS每一项认定的海量证据和法律书面论证 ”，并强调驳回该动议的决定同样“ 未对为何上诉人的反驳证据未能充分回应USCIS的关切进行任何实质性讨论 ”。

审理主任驳回原申请及后续动议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将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便就原申请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新决定。

在该新决定中，审理主任必须考虑并处理针对NOID提交的反驳证据。审理主任还应考虑支持申请人动议和上诉的证据与论点，并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的故意虚假陈述认定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最后，如果决定将基于尚未向申请人披露的、程序记录之外的任何不利信息，审理主任必须通知申请人并给予其反驳的机会。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